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04號

上訴人 方○松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868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281、50063、51963號，112年度偵字第13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第三審（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一)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方○松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一)所載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併論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未揭露告訴人林某（名籍詳卷）前科資料之全部完整內容，亦未向社區以外之大眾揭露，其意僅在提醒社區住戶留意告訴人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罪，以免性侵害前科犯掩飾前科、伺機犯罪。況告訴人亦曾稱上訴人所揭露之前科資料僅係與其同名者之資料，非其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則上訴人即無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可言。本件並無具體事證證明伊犯罪，採證認事有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法則云云。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告訴人之證述、傳單、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上訴人與告訴人涉訟，因閱卷而取得告訴人曾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等犯罪前科內容個人資料之相關民事起訴狀、委任書及聲請閱卷狀，復參酌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以為認定，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確有事實欄一之(一)所載犯行，並說明告訴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不僅係個人資料，且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前科，非有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件情形並無該條項但書所定情形，上訴人發送內含事實欄所載告訴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犯罪前科內容、指明告訴人姓名之傳單至同社區住戶信箱方式予以公開揭露，已該當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要件等旨，均依卷內合法調查之證據認定事實，並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又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僅在同條項但書列舉之例外情形，始得於一定條件下蒐集、處理或利用，縱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情形，亦無從阻卻違法。原判決贅論倘本件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上訴人利用告訴人犯罪之個人資料即非違法（見原判決第7頁第16至28

01 行），尚有誤會，惟其就上訴人所為係非法利用犯罪前科之
02 個人資料之結論，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其未揭露告訴人全
03 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未向社區以外之人揭露、為避
04 免告訴人犯罪、告訴人曾稱上訴人傳單所示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係與其同名者各節，任意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
06 如何適用不當，均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7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
08 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09 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10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11 明，應認其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之上訴為違背
12 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非公務機關非
13 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
14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
15 第三審之加重誹謗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
16 併駁回。

17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二)(三)加重誹謗）部分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19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20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21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22 為該條項所明定。

23 二、上訴人另犯事實欄一之(二)(三)加重誹謗部分，原判決仍相同於
24 第一審判決均論有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
25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
26 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對之提起上訴，顯
27 為法所不許，同應併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1 法官 林靜芬

01

法 官 蔡憲德

02

法 官 吳冠霆

03

法 官 許辰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石于倩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